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电动吸痰器ASU-I）¹，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栋101）。（车载电动吸痰器ASU-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车载电动吸痰器ASU-I）的（后壳组件、真空泵组件、前壳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电动吸痰器ASU-I）的（组装调节阀座及调节阀芯）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车载呼吸机T500），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栋101）。（车载呼吸机T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8）。（车载呼吸机T500）的（前壳组件、后壳组件、主气路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呼吸机T500）的（主气路组件调试工艺、主气路泄露测试工艺）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除颤监护仪i6），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栋101）。（除颤监护仪i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除颤监护仪i6）的（除颤板、监护板、电源板、高压电容和前后壳）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监护仪i6）的（除颤功能和监护功能测试工艺）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心肺复苏仪E8），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

栋101)。 (心肺复苏仪E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心肺复苏仪E8) 的 (上壳组件、中壳组件、传动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心肺复苏仪E8) 的 (传动组件调试测试工艺)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可视喉镜TDC-K3-3), 生产厂为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可视喉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便携式转运心电监护仪K1A), 生产厂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钟表大厦2栋15层)。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便携式转运心电监护仪K1A)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便携式转运心电监护仪K1A)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信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